**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软件2020-00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2）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3）产品应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4）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和“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以上两项资质应同时具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项目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序号 | 需求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防病毒系统（PC终端） | 4000 | 1年 |  |
| 2 | 防病毒系统（Windows或linux服务器版） | 500 | 1年 |  |
| 3 |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 180 | 1年 |  |

1. **防病毒系统（PC终端）**

功能要求:

1.提供终端安全产品采用B/S+C/S架构，通过统一控制中心实现对各客户端统一策略下发、运行管理、全网健康状态监测、统一杀毒、运维管控、系统补丁升级等；

2.支持终端保护密码，设置密码后，终端退出或卸载杀毒都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方可执行。

3. 支持远程协助终端（不依赖Windows远程桌面协议）、远程关机、重启终端。

4.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公告。

5.支持本地多引擎查杀能力，包括云查杀引擎、本地查杀引擎，且引擎可配置。

6.支持以自定义黑白名单的方式来管理全网终端的文件。管理员可以将文件加入白名单或者黑名单。如果文件被加入白名单，客户端就不会再查杀此文件，加入黑名单，客户端就不可以执行此文件。

7.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

8.终端支持智能屏蔽过期补丁、与操作系统不兼容的补丁，可以查看或搜索系统已安装的全部补丁；

9.支持冗余有线网卡、无线网卡、3G网卡、MODEM、ADSL、ISDN等设备的外联控制；违规外联发生时可针对内外网连接状态分别设置违规处理措施。

10.支持终端进程红名单、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设置核心进程必须运行，也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

11.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类型（USB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类型（USB口、串口、并口、1394、PCMIA）设置使用权限。

**2、防病毒系统（Windows或linux服务器版）**

功能要求:

1.产品采用B/S+C/S架构，通过统一控制中心实现对各客户端统一策略下发、运行管理、全网健康状态监测、统一杀毒等，提供三年授权服务。

2.至少支持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三个版本操作系统平台的杀毒防护与漏洞管理；

3.至少支持RedHat\CentOS\SUSE\Ubuntu并且可以和Windows Server统一管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

5.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

**3、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功能要求:

1.产品应采用B/S架构设计，管理控制中心高度集成化，无需额外安装或外接数据库即可实现日志存储和分析展示，无需额外安装或对接升级服务器即可实现文件、特征库的升级和分发。

2.虚拟化安全产品采用独立安全接口，无需依赖虚拟化平台安全组件即可实现安全功能。

3.支持统一部署，对Windows类、Linux类操作系统，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具备相同的防护模式，统一管理界面。

4.产品应具备由VMware颁发的VMware Ready兼容性认证。

5.产品应至少支持Ctrix、Microsoft、Huawei 、H3C等国内外主流虚拟化厂商平台。

6.产品应具备功能支持防病毒功能，防火墙功能，入侵防御功能，防暴力破解功能。

7.产品除支持一般性病毒木马查杀外，还应支持例如：宏病毒、敲诈勒索软件病毒、注册表病毒、间谍软件、僵尸远程软件等特定恶意文件的查杀。

8.产品应支持不少于3种病毒查杀引擎，根据不同的虚拟化环境和查杀要求可自定义开启关闭。

9.产品应提供对不同压缩包类型文件的监控防护，压缩包格式支持不少于30种。

10.产品应支持隔离网环境下私有云查杀功能以提高纯隔离网环境的病毒查杀率。

11.产品应支持对病毒文件进行手动加白置黑操作、对目录、文件、扩展名进行信任操作，以提升查杀效率和降低误杀率。

12.产品应感知物理机的任务状态，智能调度任务执行，防止引发启动、查杀风暴。

13.产品应支持双向状态防火墙，提供对出入主机流量进行访问控制与隔离；防火墙支持从IP、端口、方向、协议、优先级方面进行策略控制；支持防火墙策略的批量复制、删除、修改、停用等操作；

14.产品应支持入侵防御，可对来自网络层的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木马后门、web攻击、恶意网络扫描、恶意入侵提权等各类威胁流量的检测与防护。入侵防御规则应支持按照攻击类型进行分组分类，支持对每一类攻击类型单独开启或关闭防护。

15.产品应支持防暴力破解，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等阈值，并提供暴力破解IP或IP段的黑白名单设置。

**1.3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评审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134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此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质。

2、合同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历天。

### 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比选保证金**

1、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比选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日历日内缴纳，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安装和维护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2）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3）产品应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4）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和“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以上两项资质应同时具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三、成交标准：**

根据《重庆机场购买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项目需求表》中的要求，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后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家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家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24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五、支付方式：**

5.1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95%项目款。

5.2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项目款。

**六、工期/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七、比选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上述比选文件内容，如资质要求、付款方式等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8.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8.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技术参数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8.2.4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费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8.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授权文件等。

8.2.6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8.2.7比选响应方不得对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查阅、不得取回。

**九、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9.1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9.2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3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9.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6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8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9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9.10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11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9.12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1.2项目要求”,逐项审查，有不满足的，应作废；

9.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二）2020年4月29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三）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四）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一、异议**

（一）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小姐

电话：023-6715306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

**附件1：**

##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4、其他招标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2：**

## 报 价 部 分

**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增值税税率 %）（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费用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防病毒系统（PC终端） | 4000 |  |  | 1年 |  |
| 2 | 防病毒系统（Windows或linux服务器版） | 500 |  |  | 1年 |  |
| 3 |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 180 |  |  | 1年 |  |
| 合计 | （元） | | | |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奇安信（原360）杀毒软件企业版，（并安装、调试及售后）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序号 | 需求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防病毒系统（PC终端） | 4000 |  |  | 1年 |  |
| 2 | 防病毒系统（Windows或linux服务器版） | 500 |  |  | 1年 |  |
| 3 |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 | 180 |  |  | 1年 |  |
| 合计 | （元）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若无法远程解决，乙方需24小时内到现场予以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在质保期对于无法明确原因的安全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远程或现场解决。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需安装调试培训的，以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正常适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验收（附件1）。

##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或本合同签订 日之前）以 形式向甲方缴纳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 合同总价的  5  %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6.3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4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95%项目款。

7.2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项目款。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